重庆市建筑通风和排烟系统用防火阀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6台，其中3台为检验样品，3台为备用样品。当抽取的样品为防火阀或排烟防火阀时，另抽取该样品配套使用的温感器样品30个，其中15个为检验样品、15个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排烟防火阀及防火阀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见表1。

表1排烟防火阀及防火阀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驱动转矩 | GB 15930—2007 |
| 2 | 复位功能 | GB 15930—2007 |
| 3 | 温感器控制 | GB 15930—2007 |
| 4 | 手动控制 | GB 15930—2007 |
| 5 | 电动控制 | GB 15930—2007 |
| 6 | 绝缘性能 | GB 15930—2007 |
| 7 | 环境温度下的漏风量 | GB 15930—2007 |
| 8 | 耐火性能 | GB 15930—2007 |

排烟阀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见表2。

表2排烟阀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复位功能 | GB 15930—2007 |
| 2 | 手动控制 | GB 15930—2007 |
| 3 | 电动控制 | GB 15930—2007 |
| 4 | 绝缘性能 | GB 15930—2007 |
| 5 | 环境温度下的漏风量 | GB 15930—2007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15930-2007 建筑通风和排烟系统用防火阀门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